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0年8月13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年8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1日來函修訂（新北教特字第1131122554號）

113年8月27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
- 二、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如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校園性別事件係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

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係指除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學生係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條 教育宣導及相關配合措施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權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應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處置單位人員，學校應每年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活動，並給予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且應納入教職員工聘僱合約及學生手冊中。
- 五、學校應鼓勵並宣導，若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任何人，可儘早向本校學務處受理單位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資訊提供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向相關人員主動提供。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所屬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校園安全規劃及改善措施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校園安全檢視說明會除採實體會議舉辦，得採取線上會議之方式召開，且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校園危險空間改善之進度，應列入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應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盥洗設施與運動設施、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以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應予以紀錄，且應依實際需求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檢討，應考量學生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以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盥洗設備或交通車等範圍。

第六條 通報程序及其保密義務

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學務處受理單位，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等，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進行通報時，除有調查之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七條 師生戀之禁止及違反專業倫理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進行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的自主權及多元性別差異，以消除性別歧視；且需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和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

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時，應公正、客觀。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產生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和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前二項所指之專業倫理之虞，負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學務處受理單位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處理之義務。

第八條 申請或檢舉調查

本校申請或檢舉調查處理類型如下：

一、被害人、申請人、檢舉人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知悉校園性平事件發生之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因考量校長身分的特殊性及公正性，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學校公益檢舉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者，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於學生受教權、教職員工的工作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並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及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三、經媒體報導者

校園性別事件如經新聞媒體報導，則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但若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霸凌事件中出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本校於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即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處理。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九條 事件管轄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判別方式如下：

一、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作為判定依據

- (一) 當發生本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情形，且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二)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且不得拒絕。但若雙方互為行為人及被害人時，則當事人雙方各所屬學校皆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其調查。

二、以行為人行為發生時之身分作為判定依據

- (一)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與被害人皆為學生，以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二)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在兼任學校所為者，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1. 該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2.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並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三、管轄權有疑義者

(一)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則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二)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受理及不受理之申復程序

本校學務處受理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於三日內將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之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段所指之不予受理之情形，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狀況。若為不受理，應敘明不受理之理由，並告知申復期限及相關受理單位。

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但其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案或檢舉案交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其申復結果。若申復有理由，則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言詞或電子郵件應記載事項

本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三項所指之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或檢舉者，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在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所指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之組成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之調查小組，其成員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但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其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且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或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校園性別事件符合本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之情況時，為避免具管轄權之當事人雙方學校同時啟動調查，致重複詢問及事實認定不一致之情況發生，雙方應協調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各自審議其調查報告。

校園性別事件符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且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行政權責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以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如：出席費及撰稿費），則依照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或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僅就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第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辦理方式

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如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訪談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予以答辯之機會。但避免重複詢問，致造成二次傷害。
 - (一) 訪談調查時，調查小組得對行為人採特定限縮問法，使行為人回憶，且就事實行為之真實性可重複詢問，以完備其答辯之陳述。
 - (二) 訪談調查後，當事人得於一週內以書面之方式向學務處承辦單位補充說明之，以利意見之充分陳述。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間，如具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三項所指之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行為人、被害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接獲書面通知後，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 書面通知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二) 書面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六、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如違反則其調查無效，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書或簽署相關切結文件。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其調查程序也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調查時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得併案調查之。
- 九、涉及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一)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若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懲處辦理。
 - (二) 應封存記載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相關人等姓名之原始文書，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用於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校園性別事件人員針對調查，而對外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行為人、被害人、檢

舉人或相關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前款但書所指有調查之必要，係指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一) 當事人如有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需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訪談調查過程時，行政端得以錄音輔助紀錄，必要時得以錄影之。但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避免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

(三) 訪談紀錄作成逐字稿後，經向當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在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保障受教權或工作權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調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少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教職員工的工作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四、避免報復情事。
- 五、預防、降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但其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權益告知及相關協助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告知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的協助。

前項後段所指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的協助，同本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如：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仍該就事件依法調查處理，且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之人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以提供適當的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調查報告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其延長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以二次為限，並應通知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

二、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及所屬主管機關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十七條 行為人身分改變之意見陳述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時，若涉及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且依事實認定對其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因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需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一、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所提意見。

性平會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意見時，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十八條 議處之權責單位

本校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應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相關受理單位。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係指學校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等，非性平會、學校人事室或學務處等行政單位。

議處決定前，本校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期限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意見陳述。但為避免爭議，不得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一、意見陳述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在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三、陳述意見應遵循答辯期限之七日為原則，即權責單位應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之七日前，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意見陳述。
- 四、審議議處時，本校議處之權責單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九條 調查屬實之懲處及相關措施

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一、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二、本校或主管機關在取得不適用於前款規定之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三、其他適當之懲處係指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且本校相關處室於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遵守及配合。
 - (一) 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如其處置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費用之支應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且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二) 本校性平會得命為其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1.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3. 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但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可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 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政策，促進關係修復。

四、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條 結果不服之申復程序

行為人、被害人或申請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行為人、被害人或申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在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者，被害人或申請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但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一、行為人為校長之申復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審議會議。

二、被害人或申請人向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以避免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申復審議作成不同決定。

三、主管機關依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依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之處理建議，對其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本校學務處受理單位接獲申復收件後，應立即組成審議小組，其成員組成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其申復結果。

一、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二、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三、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一條 申復結果不服之救濟

行為人、被害人或申請人對於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提出救濟。但其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二十二條 重大瑕疵

本規定於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中所提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而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三條 損害賠償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而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二十四條 違反義務及損毀原始證據

校長或教職員工若違反本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依性平法第四十四條辦理；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校園性別事件證據，經查證屬實者，則依據性平法第四十四條及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結果提報教育局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畢，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對於行為人、被害人或申請人

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追蹤輔導通報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作行為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但行為人為學生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

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七條 附則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之訂定程序

本規定應送校長核准，經性平會通過，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